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布铁镇朝阳沟村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布铁镇朝阳沟村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乌鲁布铁镇朝阳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政字〔2026〕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旗级配套。
5. 工程内容：新建晾晒场地。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 992722.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韩会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期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布铁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27011613099k

地 址: 乌鲁布铁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0XDMF29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瓦岗寨

乡东屯村 16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何祯 法定代表人: 冯彦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23991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滑县支行
410501606308000003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时间开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成后预留 3%质保金(工程款最终以审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进度填写付款申请单，乙方提供已完成工程量进度审核表，工程进度由监理核准后，甲方审核批拨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